

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置目的為落實本系課業輔導機制並有效輔導預警學生。充分提供本系輔導預警學生教學資源，提升執行效率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召集人：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。
二、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依本系學生需要輔導的實際狀況，審議第一階段(期初)、第二階段(期中)預定開設之輔導科目。
二、提出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結果開設輔導課程。
三、媒合授課教師及預警學生上課時間，建立課業輔導紀錄表，及另將課業輔導紀錄表繳交至學習中心備查。
四、於每學期第 9 週及 17 週前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期中及期末輔導成效表至學習中心彙辦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依本系預警名單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課業輔導課程之申請，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一、申請日期：
(一) 第一階段：於開學第 3 週前完成申請。
(二) 第二階段：於第 12 週前完成申請。
二、授課教師：
(一) 由該科預警人數最多之主要授課老師為主。
(二) 若該科教師無法授課，須由學生授課(以碩士、博士班學生為主)，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三、申請時數：
第一階段(期初)及第二階段(期中)每週每科各輔導乙次、每次 2 小時，每階段以四週為限。
- 第八條 考核及經費申請均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